

## 評介《重讀中國女性生命故事》

鄭 雅 如<sup>\*</sup>

書 名：重讀中國女性生命故事  
主 編：游鑑明、胡纓、季家珍(Joan Judge)  
出版時地：臺北：五南圖書，2011年7月  
頁 數：451頁

### 一、前 言

本書的出版源起於 2006 年 3 月由美國加州大學爾灣分校(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Irvine)所主辦的「中國歷史中的婦女傳記與性別政治」(Women's Biography and Gender Politics in China)國際研討會。此會廣邀近 30 位來自歐美、臺灣和中國從事文學、歷史性別研究的學者，就中國女性傳記傳統進行跨學科的探討與對話。5 年後，將多篇會議論文集結成書，並同時以中、英文出版，<sup>1</sup> 讓廣大學界得以一同分享這份成果。

---

\*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助研究員

1 英文版的出版資料：Joan Judge and Hu Ying, eds., *Beyond Exemplar Tales: Women's Biography in Chinese Histor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11.10).

本書收錄 14 篇文章，作者們皆為享譽國際的漢學家，除游鑑明任職於臺灣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其他皆於北美各大學任教。有別於一般會議論文集，本書主題集中，各篇文章之研究方法與內容多可相互呼應補充，是以在編者巧思安排下，諸篇文章被納入四個相互對話的脈絡呈現，配合胡纓、季家珍執筆的「導言」、「結語」，穿針引線串起各篇主旨與發現，為學界思考如何突破文本迷障尋找女性身影、性別角度的研究如何增進對中國歷史文化的理解，提供精彩豐實的範例。以下先按本書結構與次序略述各篇文章內容，最後進行綜合評述。

## 二、本書各篇述要

第一部分「學術方法論：傾聽沈默，質疑內質」，就研究者如何尋找女性主體性進行方法論的反思。

曼素恩(Susan Mann)細讀各種清代女性傳記材料，指出建構閨秀生平不脫某些基本原素，如幼年早慧、才華、女功、治家能力、孀居節操，以及婦女如何在家庭變故之際實踐其德行等主題。為了突破敘述的公式，曼素恩的閱讀策略是將傳主置於其所活動的人際網絡，藉由並列同一傳主或相關親友的不同材料，運用歷史知識和想像，穿透褒揚與緘默譜成的協奏曲，探討傳記中的言與不言背後可能存在的隱喻與批評，如夫家對才女婚後文學成就的扼殺，女性的犧牲對照男性家長的不負責任。曼素恩的解讀示範了如何傾聽程式化的文本所吐露的「意外之聲」。

賀蕭(Gail Hershatter)的文章分析 20 世紀五〇年代四位陝西農村婦女勞動模範的書面材料，以及九〇年代對當事人的採訪，揭示這些婦女的生平故事被置於某種特殊目的下而生產、成為推動國家政策的公共資源。女性勞模做為新社會的典範，其生平事蹟成為承載革命美德的場域，而弔詭的是，女性勞模於九〇年代的訪談回憶，仍不脫國家話語的形塑，關於她們與國家的關係，完全聽不到越界、不滿與反思。賀蕭以此質疑，許多史學家希望挖掘歷史人物的純粹「內在自我」(interior self)，是否只是某種時代印痕下的特殊想法。這個反思提醒研究者對假設前提應保持

警覺。

第二部份「傳記與教化」，提供讀者關於中國女子傳記傳統的發展脈絡，以及女子傳記作為「文化規劃」的一部份，如何與製造、流傳它們的社會產生互動。

錢南秀的研究指出，中國婦女傳記書寫受劉向《列女傳》影響，發展出「列女」、「賢媛」兩大傳記傳統。對比二者的形成條件與發展，「列女」與「賢媛」在文體與目的上顯有不同：「列女」寄存於正史、方志，以官修為主，往往自律於儒家道德規範；「賢媛」則根植於魏晉玄風之自由精神，多為私家所修，更多地揭露女性內心情感與強烈個性。然而明代以前，「列女」與「賢媛」書寫皆並重才德，二者經常共享同樣的故事來源，在敘事上相互補充；明代以降，「列女」的標準趨於「獨貴節烈」，方與「賢媛」形成尖銳的對比。

盧葦菁指出，貞女現象雖是明清社會沈迷於婦女節烈的表現之一，但儒士學者對於未婚守貞是否合於儒家禮儀的看法並不一致，貞女選擇守貞可能造成父母焦慮，產生親子衝突。因此貞女傳記往往成為作者進行禮儀辯論、道德批評和個人反思的平臺，聚集了明清時期的性別、情感、道德、思想學術等諸種問題。如士人學者對女德定義的分歧、對古禮與現實實踐關係的理解差異，貞女的父兄親友對守貞一事可能持有複雜情感。有趣的是，關於貞女的論辯反映了乾嘉考據學者在涉入深切關懷的倫理課題時，亦可能強辯曲解，無視經典文本的證據。

季家珍研究清末男性學者魏息園的《繡像古今賢女傳》，採取互文本(intertextually)與類文本(paratextually)的閱讀方式，揭示此書與魏息園的其他作品共同成為其身臨晚清變局、表達改良政治社會觀點的載體。此書不論是形式與內容皆呈現晚清多重文化體系交匯的痕跡。形式上，《繡像古今賢女傳》反映了帝國晚期列女與百美文類的融合，使得此書既傳達女性行為準則與理想社會規範，同時又是賞玩女性的消費藝品。內容上，對女性角色的評述，呼應清末追求國家、民族強盛的需求；古典故事引發的教訓被連接到如反纏足等當代政治社會問題；對於個別貞女評價的差異，也顯示魏氏面對貞節問題的矛盾心態。這些分析不僅揭

露魏息園的政治文化思慮，也折射出當下社會意識的變遷。

胡纓藉由分析紀念秋瑾的戲劇、詩詞、傳記、文章於不同歷史階段的發展，指出殉身史的書寫往往被其生產時代流行的道德規範所控制，並承載某種特定的歷史作用。作者證明性別向度對如何詮釋殉身動機與烈士形象發揮深刻影響。在紀念秋瑾的最初階段，秋瑾殉身被認為與親密同志徐錫麟之死密切相關，二人雖無夫婦關係，秋瑾之死仍被套上傳統節烈色彩；而由女性友人撰寫的碑文，強調秋瑾的性道德並無瑕疵，且仍以「荏弱」等修辭刻畫秋瑾形象。民國成立後，秋瑾成為為國捐軀的「烈士」，在此英雄模式中，她的女性氣質被弱化；而隨著新文化運動的展開一直到抗日時期，「女烈士」又與「新女性」聯繫起來，去除私欲的女烈士／新女性，凸顯當時「婦女解放」乃是置於「民族解放」之下。

第三部份「非傳統的傳記資料」，示範如何藉由碑銘、小說、日記、書信等正式傳記以外的文本，尋求認識女性生命的新維度。

姚平指出數量龐大的唐代墓誌，既是個人生命歷程的紀錄，其程式化與理想性也是當代道德、性別、倫理秩序的展現。女性墓誌有別於列女傳統只凸顯個人單一的典範性角色，完整地展示為女、為婦、為母等各階段的女性人生；加上中唐以降由親人撰寫的墓誌數量大增，字裏行間流露的情感與生活細節，皆為他類史料少見，成為考察唐代上層婦女生活的絕佳材料，其中對於婦女佛教信仰的敘述，更是墓誌有別於列女傳統的突出主題。有唐一代墓誌書寫的連續性與多量，也使研究者可以利用變項與統計，探究婦女生活與時代變遷的連結。

柏文莉(Beverly Bossler)探討流傳於晚唐及北宋的虛構妓女傳記（傳奇），如何在形式與內容上對後世節婦傳記的書寫產生影響。作者指出晚唐宋初妓女成為傳奇的主角，以上層婦女所不被允許的方式被書寫、流傳、評論，但同時她們被建構出的理想形象如文學才華，對所愛之人表現忠貞不貳的品性等，又與上層婦女有所重疊，使妓女傳記的形式與內容可能過渡到上層模範女性傳記。兩宋之際以詩序、評論及詩歌作為女性生平的載體，皆首見於此時期對妓女的浪漫書寫，此類故事的娛樂

性與廣泛流傳，可能促成傳播、評論女性的文本進一步發展並規範化；而妓女傳記中對貞操的想像，也塑造了人們理解、描述婦女貞操的方式。

柯麗德(Katherine Carlitz)將明代中期的小說與墓誌對比考察，討論不同女性形象之間的爭競與互補。作者指出明代仍沿續許多唐代墓誌中描寫女性的「共同語言」，如女性對夫家的貢獻，治家有方、不嫉妒、均撫眾子、孀居守節等。墓誌作者往往將女性生平「調節」為體現社會價值的樣本，展示女性有助於家庭興盛的模範人生。然而女性誌主可能聽過或讀過的當代流傳的故事、小說，卻以戲謔、逗樂的手法表達與墓誌模範矛盾的女性表現，例如夫婦之愛與未婚之戀界限的模糊，女性的性魅力、不聽話的女兒、妻妾間的競爭。作者認為這類故事雖有越界之嫌，但結局多能折返道德原點，以娛樂、嘲諷的方式抒解了婦女在婚姻生活中的壓力與怨怒，從而維護了既有的社會秩序。

伊沛霞(Patricia Ebrey)以《宋史》向皇后傳為例，檢討官方史傳記載婦女多依循某種「成規」，刻意遺留許多空白。作者示範如何運用更多史料重新檢視北宋向皇后的傳記。包括對照閱讀其他同時期的嬪妃傳記，並比對相關人物資料，勾勒向皇后與丈夫、兒女，與婆婆高太后，與其他嬪妃、皇子，以及與兒媳孟皇后、劉妃之間的關係；透過宰相曾布的日記，窺見向皇后在正史單薄的刻板形象之外更複雜的一面。伊沛霞提醒研究者應注意傳記中缺漏不言的部份，以及被收錄的內容背後可能隱藏著某種政治動機；將史傳與其他資料對照閱讀，可能找到關於正史記載中被遺漏或被曲解部份的線索。

王安(Ann Waltner)對照閱讀 16 世紀女性宗師曇陽子的傳記，以及新近發現由曇陽子所寫的訓示書信，研究男性立傳者與曇陽子本人如何在宗教修持的脈絡中概念化性別，宗教實踐如何成為更廣泛的性別體系的一部分。由曇陽子的父親及王世貞合撰的《曇陽大師傳》乃一公開刻印流通的文本，並未特別凸顯曇陽子的性別；而供少數信徒拜讀的訓示書信，則反映曇陽子自覺其女性身分與宗教導師的角色可能存在衝突。傳記中女信徒的身影模糊不清；書信則呈現出曇陽子與女信徒之間活絡的互動。傳記反覆敘述曇陽子通過情欲試煉，以證明其宗教修持，顯示遵

守儒家德行與佛、道教的修行相輔相成；書信則透露曇陽子視家務為女性修持的阻礙，但解決辦法是推遲修道，期勉女信徒仍以完成家務為先。

第四部份「自己的聲音？」，探究女性自己書寫的文本，或是採訪口述傳達的女性心聲，嘗試克服典型「列女」式敘事的限制。

伊維德(Wilt Idema)考察晚明女子薄少君為亡夫所做的百首悼亡詩，從中揭示在中國「詩言志」的傳統下，詩歌乃是作者表達自我與作為自傳式表述的重要型式。薄少君的悼亡詩組再三地描述與評價其夫，致力於建構其夫的理想形象，然而她的描寫主要圍繞於家居內兩人共享的生活體驗，不免觸及婚姻生活，以及自己在丈夫過世後的心境。相較於散文體的傳記往往偏重提供道德模範，注重現象而不觸及傳主內心，詩歌對於個人感受的強調與重視事物細節的特色，提供了一瞥當時女性生活情境的窗口。

魏愛蓮(Ellen Widmer)討論清代中期江南的女作家如何參與傳記書寫。作者指出這群女作家極少寫作題名為「傳」的作品，但確實透過為其他女性的詩集寫序，以及在詩歌選集中介紹詩人生平，留下具有傳記性質的散文。藉由視角的轉移，作者發掘了女性與傳記文體的若即若離。清代中期的江南才女文化促使女作家之間藉由唱和與作序，積極參與彼此的文學創作；女性所寫的序文較男性表現出親密的情感，往往將自己寫入他人的生命故事。作者認為女性以序言或其他形式進行傳記寫作，在清中期的江南已然成形，但社會對女性文學表現的期待主要侷限於詩歌，使得有興趣創作純粹敘事文學的女作家仍然倍感壓力。

游鑑明透過三位女性的口述訪談紀錄，討論中日戰爭下女性的戰爭經驗。作者聚焦於戰爭動亂對於受訪女性的婚姻與家庭有何影響，以及這幾位女性由逃難到定居異鄉的歷程與內心細節，提供了男性主流戰爭論述之外的另類聲音。作者指出口述歷史不限於菁英階層，為不能書寫或沒有人為其書寫的女性找到發聲的管道，雖然訪問對象在陳述過去時，也有其選擇性、重建性與現實取向，但所提供的女性聲音彌足珍貴，有時更與主流歷史和男性歷史大異其趣，不僅可以相互檢證，也促使史家重新解釋歷史。

最後胡纓與季家珍在「結語：如何閱讀中國女子傳記」總結以上篇章所見，針對女性傳記傳統與中國女性史研究的互動提供了深具洞見的省思。女性傳記幾乎總是捲入時代巨大的意識型態結構中，即便是私人傳記和口頭訪問，也往往使用當時流行的話語來講述生平故事；女性經常成為象徵符號但內涵多變，其生平故事不斷變成隱喻，成為傳播某種文化教導的工具。然而這並不意味除了「俗套」和意識型態，文本中沒有女性經驗存在。「中國女子在何處？」，答案是，就在產生她們的文化規劃「之中」，她們或適應或挪用或討價還價，在不同程度上參與了自我的生產；雖然她們使用的話語不是、也不可能完全屬於「她們自己」，但部分女性確實有能力運用文化資源，建構出更能發揮個人能動性的主體位置，從而參與了自我與歷史的書寫。

### 三、綜合評述

此書雖由 14 篇獨立文章集結而成，但面對多數女性生命故事皆由男性書寫、傳記內容往往高度公式化等問題，如何理解／尋找女性傳記所顯示的主體性(subjectivity)、自我(selfhood)與能動性(agency)，成為所有作者共同關注的課題。作者們針對各自材料的特殊性，調整分析角度與提問方式，或將傳記回置於其被生產的歷史脈絡，揭露男性作者的書寫目的，以及女性所身處的性別文化架構；或擴大訊息來源，並置閱讀如小說、墓誌銘、日記、書信等另類傳記資料，藉由文本比較，挖掘更多線索；或極力搜集、探索由女性自己發聲的資料，揭露更多女性的主體經驗。事實上作者們經常重疊運用以上策略，每篇文章皆為其處理的材料與課題提供具體且富於啟發的方法示範與見解；但除此之外，筆者認為本書的價值更在於各篇論文之間交互形成了豐富的對話與闡釋效果，可以激發讀者更多想像，衍伸出關於文本與女性史研究更深入的思考，而不僅止於獲得單篇文章所提供的方法與結論。

例如主題及方法上的呼應或補充。季家珍的研究可視為錢南秀所爬梳的列女傳統在晚清時刻的延續與變形，凸顯女性被當作象徵符碼所傳

遞的文化意涵有因有革，不能忽略歷史條件的變遷。賀蕭關於共和國女性勞模的生產、胡纓關於秋瑾殉身史的考察，共同展示了時代巨大的「文化規劃」如何製造、利用女性典範。曼素恩與伊沛霞不約而同關注公私傳記中的喧嘩與沈默，王安也藉由比對公開流通的傳記與私傳書信，尋找文本中被扭曲或隱藏的線索。姚平與游鑑明分別在唐代墓誌及 20 世紀的口訪材料，看到戰亂對女性生活所產生的正、反面影響。盧葦菁透過貞女傳記指出男性對女德定義的分歧，柯麗德也藉由墓誌與小說的對比揭示差異極大卻同時並存的女性形象，顯示同一時代應存在著複數的性別話語；然而柏文莉指出兩宋的妓女傳記與節婦傳記存在相應的連結，妓女與士族婦女雖然身分懸殊卻共同秉持忠貞的價值觀，又凸顯某些性別話語可能超越身分階層的差異。伊維德與魏愛蓮將視角從正統傳記移向詩歌與詩序，揭示女性另類的傳記書寫方式，兩位學者的作法再次提醒讀者，以男性為主體所建立的範式，未必合於女性經驗。

又如不同文類之間的比較。多位作者在研究中比較閱讀了一種以上的文類，但單篇論文限於主題與篇幅，可操作的文類自然有限，若綜覽全書，可資對比的文類便大為擴張。除了官方與私人傳記，舉凡墓誌、小說、詩歌、詩序、書信、日記、戲劇、政治報導宣傳、口述訪談，以及其他無法歸類的記述，皆被關注剖析；讀者既可比較不同作者處理各類文本的方式，也可比較各種文類所承載的性別規劃有何異同。例如正史材料中幾乎看不見對於女性佛教信仰的記述，墓誌卻提供了豐富的相關內容；小說出現的浪漫想像或嘲諷，與史傳、墓誌典範大異其趣，甚至允許性別越界與挑戰；口述回憶對自我經歷與動機的剖析，可能補充主流論述的細節，更可能凸顯各種歧異性的存在。各類文本的性別規劃在對照之下出現或多或少的差異，凸顯出性別體系與文化規劃具有多面向與不一致的標準，研究者正是從文本內部與文本之間的斷裂與縫隙，尋找、傾聽更複雜多樣的女性人生。

又如研究觀點的激盪。王安、伊維德、魏愛蓮、游鑑明從女性自己的書寫或回憶，挖掘女性的主體位置與能動性；而賀蕭的研究又提供另一種思考，所謂「自己的聲音」不必然代表擺脫外在規範的真正內在自



我。由此回頭審視曇陽子的書信、薄少君的哭夫詩、清代中期江南才女的詩序，以及三位經歷中日戰爭女性的訪談，我們對於資料所呈現的主體經驗與文化規畫之間的互動，可能開啓更複雜、更多層次的思考向度。其實作者們討論的文本所承載的女性故事皆包含複數的面向，即使如賀蕭的女劳模並未挑戰國家話語，但關於婚姻家庭方面的回憶，仍與政治宣傳材料產生了裂隙；而曇陽子的書信雖表現出對自身宗教成就的信心，但勸導女信徒為家庭使命延遲修道，仍是複製了社會的性別期待。或許女性的主體性與能動性並非始終貫穿於女性的發聲中，她時而重複著規範性的話語，時而沈默，時而挪用語義，每個部分都需要研究者藉由不同角度的提問仔細傾聽，才能捕捉材料所承載的多重聲音，以及各種話語的深層涵意。

本書的成就與啓發性無庸置疑，筆者順其脈絡略為衍伸幾點可續追問的方向。一是本書篇章在時代分佈上並不平均，明清近代比例較重，宋以前僅佔 4 篇，其中只有錢南秀的文章論及漢魏六朝，而遼金元時期的探討更付之闕如。就一本論文集來說雖不必求全，但不免令人好奇先秦封建時期、秦漢帝國肇建、多民族並存且儒釋道爭競的魏晉南北朝隋唐，士族強盛到平民崛起的唐宋變革，以及異族統治的遼金元又是如何書寫女性生命故事。<sup>2</sup> 其次，除了口訪資料與小說，本書討論的多數文本書寫對象皆為上層婦女，能夠掌握書寫的女性主要也來自上層，故所分析的典範、文化規畫及主體經驗或有階層侷限。下層女性的生命故事從何尋找？研究者如何擴大文本類型，甚至跳脫文字束縛，也從圖像或其他物質材料解讀女性生命故事？仍是往後需要努力的方向。

再者，本書討論的女性故事面向涵蓋甚廣，包括婚姻、家庭、文學、

---

2 尚待探究的問題雖然不少，但現有研究中已有很好的成果。例如劉靜貞教授有數篇文章討論漢宋之間女性傳記與時代的互動，非常值得參考。劉教授主要著作目錄見 <http://www.ihp.sinica.edu.tw/~twsung/scholar/scholarinfo/lcc.htm>。韓獻博(Bret Hinsch)教授針對漢代列女書寫也有相關討論，見 [http://server01.fgu.edu.tw/asp3/fgu\\_intranet/teacshow/oneteac.asp?dep=hbhunt](http://server01.fgu.edu.tw/asp3/fgu_intranet/teacshow/oneteac.asp?dep=hbhunt)。另外，鄧小南教授主編的《唐宋女性與社會》（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03）有數篇文章討論文本與性別，以及女性的書寫。讀者可以與本書比較閱讀。

政治、宗教皆有觸及，然而在不同面向交疊之間，各種價值體系如何重疊交錯，是否造成部分價值的重組或置換，仍有再探討的空間。例如姚平的文章僅注意唐代墓誌多將佛教女信徒的行事納入為女、為婦、為母的角色，認為佛教並沒有為婦女提供一套新的價值體系（頁191-195）。但筆者所見，墓誌亦記載信佛婦女以信仰為由不願與夫合葬，以宗教經典自我修勵或教導子女，甚至安排子女捨棄俗務出家修行。撰誌者採取什麼角度記錄女性誌主的行事，從什麼脈絡給予評價，當然值得討論，但不應忽略行為本身已足以反映女性誌主認知德行、實踐倫理角色的方式，已經與傳統儒家價值體系有所出入；若只見書寫者的詮釋，忽略誌主行動展現的主體性，不免錯失打破男性話語宰制的機會。

一口氣閱讀14位學養深厚的學者各獻奇謀、為我們示範多種閱讀女性生命故事的方式，委實令人興奮。交互對照各篇文章，我們看到女性傳記所承載的性別規劃存在著歷時性的變化與共時性的裂縫，女性不論是作為象徵符碼或是具有批判性的主體，皆與時代文化有著千絲萬縷的糾纏。本書提示的研究角度與操作方法，讓我們不但從時代看見女性，也從女性看見時代，筆者相信本書成果不只有益於性別史研究，也將能啟發其他的史學領域。